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1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1日起,增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由崔燕女士为先生、刘宗坤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宗坤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派崔燕女士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22年4月11日起接替刘宗坤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王大为先生、关建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果为止。特此公告。

附件: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先生简历
 关建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理财事业部,拥有近12年证券从业经验,厦门大学硕士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参与各类项目,拥有股份配售项目,创业板IPO项目,芯片IPO项目,金融信托IPO项目,招商港口收购中航海达项目(中航海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00%股权项目)、科创板IPO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2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分类	产量(辆)		销量(辆)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		
	本月数据	去年同期	本月数据	去年同期	本月数据	去年同期	本月数据	去年同期	
商用车	9,443	44,234	83,463	122,374	-64.47%	12.60%	68,689	64,715	7.06%
乘用车	3,162	1,283	8,061	3,389	137.86%	2.46%	1,712	6,887	72.02%
合计	5,677	8,776	10,569	14,003	-24.52%	2.36%	9,870	5,179	20.14%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以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5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恢复10000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恢复10000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下调后续基金份额净值日期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A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C
下调后续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015178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4月11日起,本公司将取消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178)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5179)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信息披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增补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4月11日起,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30)
2.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8B/C类01171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CPP)(基金代码:014022)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36C/B类:001337)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CPP)在目标日期前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长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长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将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最长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详见本公司公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流程仍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招赢通的相关公告。
3.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户服务热线:0665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费) 网址:www.m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CPP)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赎回持有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未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能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4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恢复10000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恢复10000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4月11日起,本公司将取消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4423)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9,679,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中电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电投资	2,873,334	4.12%	首次公开发行

中电投资减持股份总数的2.00%。

自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电投资	2,873,334	4.12%	首次公开发行

注:

1. 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计划的总股份的1%;

2.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减持期间内若有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是否发生变更

(二)减持股份总数是否变更

(三)减持前前后后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中电投资通过协议受让南威软件之斥,于《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6个月内,中电投资不得对外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交割并于2020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中电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五)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六)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七)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八)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九)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十)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中电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29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29号》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4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恢复10000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恢复10000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4月11日起,本公司将取消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4423)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资金可随调动的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每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物联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物联网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2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按照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DFI、RCP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当年末含税10股派1.00元,扣税后个人股息红利税实际派发0.95元。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个人自行负责申报。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符合条件的H股,如投资者持有港股账户,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股利到账日期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自行发放: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瑞刚	01*****0024	
2	王瑞刚	01*****9900	
3	王瑞刚	01*****7111	
4	王丽	01*****000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如因上市公司证券账户内基金份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王丽、尹静
 咨询电话:023-48962110
 传真电话:023-43460123
 咨询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原街拓展园区

【注: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经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事项的文件

3. 第二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同意见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 见证律师姓名:杨伟均、王静渊
 3. 办结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及见证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资金可随调动的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每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物联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物联网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币类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理财产品(187天)(挂网:华泰聚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2022-04-08	2022-10-12	2.05%-3.28%
2	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理财产品(187天)(挂网:华泰聚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	2022-04-08	2022-10-12	2.05%-3.28%
3	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理财产品(187天)(挂网:华泰聚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	2022-04-08	2022-10-12	2.05%-3.28%
4	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理财产品(187天)(挂网:华泰聚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	2022-04-08	2022-10-12	2.05%-3.28%
5	海洋王物联网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理财产品(187天)(挂网:华泰聚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	2022-04-08	2022-10-12	2.05%-3.28%
6	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理财产品(187天)(挂网:华泰聚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	2022-04-08	2022-10-12	2.05%-3.28%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关杰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5,12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2133%。其中除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7,739,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917%。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6人,代表股份127,361,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8544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2人,代表股份17,739,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90%。

公司董、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 见证律师姓名:杨伟均、王静渊
 3. 办结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及见证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同意见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